

首批入驻总部中心金座大厦网红直播企业进场装修 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抛出“橄榄枝”



这两天,在总部中心金座大厦,一批网红直播公司正在加班加点装修。目前,在这座大厦里,首批入驻的网红直播及相关产业公司已有11家。随着这些公司一步步推进装修进度,一座独具永康特色的直播大厦正逐渐焕发出勃勃生机。

为帮助找到“永康制造”和电商经济的最佳结合点,搭建五金产业转型升级新平台,加快抢抓直播经济“风口”,市总部中心将金座大厦规划为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以此加快直播相关企业集聚,全力打造永康直播经济生态圈,力争为实现“永康新腾飞”提供强劲的引擎。

记者王靖宇

大厦林立的总部中心

首批11家企业入驻,部分企业已进场装修

今年4月底,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推出首期招商,一下子吸引了全国各地70余家企业报名。经过层层资格审查,11家企业成功晋级,成为首批入驻企业,目前部分企业已进场装修。永康市鑫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就是其中一员。

“这边场地共计750平方米,目前已经进入装修阶段,我们计划设立15个直播间,并打造一个面积达200平方米的主播培训室,加足马力培养更多的专业主播。”永康市鑫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场地位于金座大厦20楼,公司总经理楼俊晓非常重视入驻工作,不仅亲自规划了场地使用方式,还每天都要到现场落实查看装修细节。

采访过程中,记者了解到,永康市鑫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共有主播近20名,直播产品涉及日用百货、家居生活、电动工具、工业用品等多个品类,



鑫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正在装修直播间

已陆续和百余家公司达成合作关系,仅今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就成功突破了4000万元。

“由于直播经济的迅速发展,公司现有的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发展的需要,新场地刚好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楼俊晓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思路清晰,除了要打造更多的专业主播,他还计划挖掘培养更多的幕后策划人员、运营人员,并定

期开展免费直播培训课,让更多企业、求职者搭上直播经济的“快车”。

在首批入驻的11家企业名单中,还有来自杭州等地的直播公司,其中不乏与淘宝直播知名主播薇娅、李佳琦有过合作的MCN机构。他们的入驻,将为我市直播产业带来更多更先进的直播理念和运营模式,为我市电商经济发展助力。

丰富直播产业生态,配备共享公共区域

首批入驻企业对未来发展均信心满满,也给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提前注入了许多活力。

记者发现,首批入驻的11家企业除了直播公司外,还有不少负责主播培训的公司。“他们虽然不是直接的网红直播公司,但却是直播产业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总部办主任叶建永看来,直播是一条完整的生态链,一场成功的直播不仅需要一名成熟的主播,背后还需要完成选品、运营、仓储管理、售后等多个环节。纵观当前,我市企业缺少的并非是产品资源,而是一条通往市场的渠道,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的定位,恰恰就是帮助企业搭建这一渠道。

既然是渠道,首先就要通畅。据介绍,浙中新媒体营销

中心所在的金座大厦是一座刚竣工不久的高档写字楼,有26层,标准层建筑面积为1500㎡,总面积约40000㎡,紧邻人才公寓,周边配套服务完善,车位资源充足。

因为全新,所以更好创新。记者了解到,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除吸引直播相关企业入驻外,还计划打造自主主导或运营的直播基地,设立室内实景搭建区、共享空间、选品区、各省名特优产品e展示馆、网红展示区等公共区域,着力打造永康直播经济发展的新天地。

据悉,按照规划,浙中营销中心的室内实景搭建区将根据五金产业特点,搭建预制配套的模型实景方便企业日常使用;共享空间内设有共享直播间、演播室、会议室、洽谈室、

活动室、路演厅等等,方便企业之间交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选品区将集中陈列展示相关直播产品,方便各个主播选品;各省名特优产品e展示馆将展示来自各地的名优名品,为本地主播拓展货源;网红展示区展示相关企业的直播销售成绩、主播的个人资料,方便实现产品链与网红链的对接。

“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目前仍在持续招商中,我们非常欢迎更多与直播相关的企业入驻。”采访中,叶建永抛出“橄榄枝”并表示,后续总部中心还会整合影视、视频、摄影、文化等各类与直播生态相关的社会组织入驻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办公,不断丰富产业态势,力争将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打造成为永城新地标。

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 招商办法摘要

入驻对象：

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鼓励下列企业入驻：

涉及直播及短视频运营的淘宝、京东、快手、抖音、Bilibili等各大主流平台,以成立新项目、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方式入驻；

专业从事直播类运营企业,网红孵化机构与经纪公司,影视文化企业,短视频制作与运营企业,新技术新媒体制作运营企业,与视频和直播生态链相关的美妆、服饰企业与个人工作室；

专业从事产品供应链、网红供应链服务打造的企业及个人工作室；

影视直播服务、财务代理类公司；

专业从事场景搭建、共享空间管理运营及其他相关企业。

入驻模式及优惠政策：

出租：对于符合入驻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以半层为单位进行招租,由该企业自主装修(装修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免前三年租金,从第四年起按市场价交纳租金；

对于符合入驻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人工作室,由总部统一装修,按不高于200平方米申请办公面积,租金按200元/㎡/年,优惠期三年,一年一签。

合作：由总部中心按常规办公标准提供办公楼层(办公用品、专业设备除外),双方签订合同,达成互惠合作协议,提成总额不得低于应缴租金成本。

大型专业平台型企业,按招商需要另行“一企一策”。

入驻本项目企业可按需申请人才公寓,租金按20元/㎡/月收取。

入驻企业可享受本市其他普惠型政策。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由入驻企业承担。

报名入驻程序：

符合条件的新媒体企业可向市招商中心、市商务局、市总部办报名,由市总部办组织实施。

咨询电话 市招商中心 87016588

市商务局 13588600288 (660288)

市总部办 89288512